

IMO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8 次会议（SSE8）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SSE）第8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20项议程，由土耳其的Umut Senturk先生担任主席。除全会外，本次会议还成立了3个工作组（救生设备、消防、船上起货设备和锚泊设备）和1个专家组（潜水系统安全规则），共完成了6项决议和4项通函的起草。

二、重点议题讨论

（一）救生艇筏通风新要求及相关修订（议程 3、4、5、8）

2013年6月某集装箱船在印度洋海域恶劣海况中发生断裂沉船事故，26名船员撤离到全封闭救生艇上，由于救生艇通风不佳，船员感到非常闷热不适。为此，MSC 97会议决定开展LSA规则相关修订工作。在SSE 7会议成果及通信工作组的基础上，本次会议主要讨论部分封闭救生艇和救生筏的通风试验方法，并最终形成LSA规则第IV章和MSC.81(70)决议Part I对救生筏、部分封闭救生艇和全封闭救生艇所有通风相关要求的修正案草案，将提交MSC 107会议批准，预计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29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上船的救生筏、部分封闭救生艇和全封闭救生艇。

会议讨论要点如下：

(1) 对部分封闭救生艇，在通信工作组的基础上，确定了部分封闭救生艇试验要求和条件，试验要求中不包含“15分钟内加权平均CO₂浓度衡准”，试验条件确定为“平均风速不大于蒲氏风级2级”。并采纳了我国关于在自

然通风试验方法中增加模仿人体散热热源的建议；

(2) 对救生筏，中国的提案得到了参会各方充分的认可。会议完全采纳了中国关于救生筏通风试验方法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救生筏的试验要求和条件；

(3) 尽管本项产出已经完成全部工作，但分委会同意将继续保留该项议程，以允许审议可能需要对MSC.81(70)决议修正案草案进行修改的研究报告。

会议还同意了在MSC.1/Circ.1614“极地水域航行船舶救生设备和装置的临时指南”中，包含在极地水域预期等待救援时间的估算方法草案（作为通函的附则），提交MSC 106大会批准。

由于时间有限，会议决定建立通信组继续开展MSC.1/Circ.1630修订、SOLAS第III章和LSA规则改写工作，以及修订LSA规则和MSC.81(70)以明确救生衣水中性能等相关工作。

（二）SOLAS 第 II-2 章及相关规则中有关减少滚装船滚装处所及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要求审议（议程 6）

MSC 97 次会议基于近年发生的多起客滚船火灾事故，决定增加“审议 SOLAS 第 II-2 章及相关规则，以减少新造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及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工作产出，本次会议主要讨论 SSE7 后会间工作组的报告，主要达成以下共识：

(1) 同意对 SOLAS 第 II-2 章和 FSS 规则的修订，对于新造船的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对于现有船的生效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1 日；

(2) 确定载运车辆的露天甲板主要由水炮保护，水炮无法覆盖的位置由喷嘴保护，供水能力需考虑水炮的最大流量需求。

(3) 同意滚装处所在救生筏和起居处所（包括服务处所和控制站）的

下方设有带“A”级坡道和“A”级门的开口，无需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4) 对于 SOLAS 第 II-2/20.4 条有关视频监控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现有船可能已有视频监控系统，同意现有船视频存储时间减少至 24 小时。

由于时间有限，决定成立会间通讯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重点讨论以下问题：

(1) 基于以上共识，进一步考虑并完成 SOLAS 第 II-2/20.5.2 条和 20.5.3 条的修订草案；

(2) 进一步讨论露天甲板与起居处所之间安全距离是否可以从 8m 降低至 6m；

(3) 审议现有船载运车辆露天甲板设置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的需求；

(4) 进一步考虑 FSS 规则增加有关线型温度监控设施附加要求的问题；

(5) 澄清 MSC.1/Circ.1430/Rev.2 通函有关喷嘴净高度的定义。

另外，对于我国提交的有关客滚船滚装处所、特种处所和起居处所升降机围阱消防安全措施的建议，会议认为属于对现有公约的修订，建议先提交 MSC 会议申请增加新的工作产出。

(三) 用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化学干粉灭火系统的认可指南(MSC.1/Circ.1315)修正案（议程 7）

通函“用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化学干粉灭火系统的认可指南（MSC.1/Circ.1315）”，规定碳酸氢钠不得作为散装液化气体船干粉灭火剂的主要成分。经中国、美国和韩国分别提交提案，积极推进，会议同意删除 MSC.1/Circ.1315 通函“用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化

学干粉灭火系统的认可指南”中“禁止碳酸氢钠用作干粉灭火剂主要成分”的要求，完成了指南修订草案，准备提交 MSC 106 批准。

（四）完成船上起重设备及锚操作绞车两份导则定稿（议程9）

本次会议完成了两份导则草案以及相应的 SOLAS 修订草案的审议和定稿。导则草案将同 SOLAS 修订草案一起提交 MSC 107 批准，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要点如下：

(1) 关于锚操作绞车的超负荷试验，采纳中国等国家与组织的主张，决定由“五年一次”改为“除首次试验外，仅在修理或重大变化时进行超负荷试验”。

(2) 关于“起重设备导则”中“适任人员”定义，决定维持原草案表述。

(3) 对于是否有 3 个月的检验窗口，经过深入讨论后认为仍需要 SOLAS 有更多澄清，决定请 IMO 秘书处将已制定起重设备新要求的信息告知 ILO 秘书处并采取适当行动。

该通信工作组的任务已完成，不再重开。如草案最终获批，SOLAS 将新增对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的设计、维护、检查、操作和试验等方面的强制要求。

（五）对 SOLAS 第 II-2 章和 FSS 规则关于集装箱船货舱和货物甲板探火和控火要求的修订（议程 10）

由于近两年发生了多起集装箱船火灾，造成了严重后果。MSC103 批准建立“制定 SOLAS 第 II-2 章和 FSS 规则关于集装箱船货舱内和载货甲板火灾探测和控制的修正案”的产出，目的是加强对装载在载货甲板上及甲板下货舱的早期火警探测及有效控制的条文。分委会审议了中国、巴哈

马和德国的提案，做出以下决定：

（1）秘书处向 MSC 105 提交建议，成立 FSA 专家组，审议欧洲海洋安全局计划 2022 年年底完成的“降低集装箱船舶货物火灾风险的成本效益措施研究（CARGOSAFE）”项目的研究结果，直接提交报告供 SSE 分委会审议。

（2）中国提案“建议船上配置红外热像仪和测温仪，以用于集装箱船火灾早期箱内异常温升的探测”，得到了大会多国代表的认可，将与 FSA 专家组报告一同在后期 SSE 分委会上审议。

（3）丹麦提交的水雾枪设计、性能、测试和认可指南草案，留待审议 FSA 专家组报告的 SSE 会议一并考虑。

（六）关于 SOLAS 第 II-2 章和 MSC.1/Circ.1456 货船控制站消防要求的修订建议（议程 11）

MSC101 针对港口停泊船舶的驾驶室失火，或者液货船无人值班机舱/货物控制室失火都可能失控等风险，批准建立“关于 SOLAS 第 II-2 章和 MSC.1/Circ.1456 货船控制站消防要求的修订建议”的工作产出，中国和比利时分别提交了提案，由于时间有限，会议决定由会后通讯工作组基于两份提案，完成关于 SOLAS 第 II-2 章和 MSC.1/Circ.1456 货船控制站消防要求的修订草案，提交 SSE 9 审议。

（七）制定船舶禁用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泡沫灭火要求（议程 12）

基于环境保护需求，MSC 101批准增加“制定船舶禁用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泡沫灭火要求”的新产出。本次会议基于中国、加拿大的提案，完成了SOLAS第II-2章、1994年和2000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修订草

案，明确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船上禁止储存或使用全氟辛烷磺酸盐（PFSO）类灭火剂，此类物质从船上移走时应由适当的岸基设施接收。并决定对现有船进行追溯，具体实施日期留待MSC 106决定，同时建议分委会考虑如何建立此类可能使用的接收设施，并在GISIS内建立一个列出这些设施的相关模块。

（八）“潜水系统安全规则”及“高压逃生系统指南”修订（议程14）

会议审议了采用基于目标的方法（GBS principles）重新制定的“潜水系统安全规则”草案，明确了证书的格式，并指出新规则实施日期最早将由IMO 第33届大会（2023年12月）确定。重点讨论了：

- （1）调整草案的框架和措词，以符合该规则的非强制性；
- （2）该规则的适用对象；
- （3）现有潜水系统的证书有效性；
- （4）该规则与其他IMO文件的关联性问题。

并决定会后重新成立通信工作组，继续推进新规则的制定。

（九）国际海事组织安全、安保和环境相关约定的统一解释（议程15）

本议程合计15份提案，大会审议了IACS和LIAMA提交的两份有关MSC.402（96）决议的实施问题的提案，鉴于MCS 105将会讨论此议题，决定由会后通讯工作组根据MSC 105的决定开展工作，延迟至SSE 9讨论。由于时间有限，本议程下的其他13份提案文件一并留待SSE 9会议讨论。

（十）国际航行船舶港口岸电安全操作临时指南（议程18）

SSE 7通过了“国际航行船舶港口岸电安全操作临时导则草案”，HTW8完成了导则中的人员资质、培训和熟练度要求的审核，MSC103也对临时

导则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本次会议综合 MSC103 和 HTW8 的意见，准备最终定稿提交给 MSC106 批准。由于在“高压”的定义、气体绝缘开关、连锁、接地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会议决定留待 SSE 9 继续讨论。

（十一）审议 2014 年船上焚烧炉标准规范(MEPC.244(66))关于焚烧炉和垃圾堆放处所的防火要求（议程 19）

SOLAS 公约要求内有焚烧炉和垃圾储藏室的处所应设有固定式灭火系统，MEPC.244(66)附件 2 只要求设有自动喷淋，且 MEPC.244(66)附件 2 对此类处所没有固定式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的配置要求，与 SOLAS 公约矛盾。经我国在 MSC、MEPC 和 IACS 提交提案积极推进，本次大会审议了 IACS 的提案，同意删除 MEPC.244(66)有关焚烧炉和垃圾储藏室消防要求的附件 2，由秘书处提交修订草案由 MEPC 批准。

三、提醒业界注意事项

1、LSA 规则第 IV 章对救生筏、部分封闭救生艇和全封闭救生艇通风相关的新要求，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2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上船的救生筏、部分封闭救生艇和全封闭救生艇。工业界应尽早开展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以满足新修正案的要求。

2、本次会议通过的“船用起重设备导则”和“锚操作绞车导则”草案，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设备供应商、船东、检验机构应在起重设备的相关要求实施中予以注意。

3、建议主管机关、潜水系统及其作业支持平台的业主或船东以及制造商和潜水作业方等各方业界专家，尽早参与通讯工作组在国际潜水系统安全规则制定过程中的技术讨论，以便应对新规则实施可能带来的影响。